

臺中市立外埔國民中學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101年2月8日校務會議提案議決

一、依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專任運動教練(以下簡稱教練)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之任務如下：

- (一)關於教練遴選資格條件、遴選方式、成績配分比率等相關事項之擬訂及遴選作業之執行。
- (二)關於教練初聘、續聘之審查事項。
- (三)關於教練資遣原因認定之審查事項。
- (四)關於教練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審議事項。
- (五)關於教練違反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評議事項。
- (六)關於教練之成績考核初核事項。
- (七)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查之事項。

本會辦理前項第一款有關教練初聘之審查事項時，應以公開遴選方式為之。辦理公開遴選時，得由本會自行辦理或委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

三、本會置委員五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行政人員代表二人：**由校長遴聘學校行政代表 2 人，其中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綜理會務及擔任會議主席。**
- (二)體育專業人員代表一人：由校長遴聘具該運動種類之專業人員擔任之。
- (三)家長(會)代表一人：由校長遴聘家長(會)代表擔任之。
- (四)社會公正人士一人：由校長遴聘社會公正人士擔任之。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四、本會委員任期一年，自二月一日起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本

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

委員於任期中經本會認定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解除其委員職務。

委員於聘任期間出缺應予補聘，其任期至當期屆滿為止。

五、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本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迴避：

-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說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本會決議之。

本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主席命其迴避。

六、本會之行政工作，由校長指定行政處室主辦與協辦；人事單位並就審查(議)

案件會同相關單位，依據有關法令研提參考意見，開會時並應列席。

七、本要點未明訂事項，須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